# 网吧电脑桌面广告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3-12-23

*网吧桌面广告租凭也是网吧赚取外快的一种方式，而这种合同一定程度上也保障了双方的权益。下面是万书范文网小编为您整理的“网吧电脑桌面广告合同”，供大家参考。　　【篇一】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发布网吧桌面广告的有关...*

网吧桌面广告租凭也是网吧赚取外快的一种方式，而这种合同一定程度上也保障了双方的权益。下面是万书范文网小编为您整理的“网吧电脑桌面广告合同”，供大家参考。

　　【篇一】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发布网吧桌面广告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定义

　　1.网吧桌面广告：指在网吧电脑终端发布的图片、动画、视频等广告。

　　2.广告费：指因乙方为甲方发布网吧桌面广告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广告发布费用。

　　第二条广告事项

　　甲方同意在乙方建立的xx地区网吧桌面广告平台上发布网吧桌面广告。

　　该网吧桌面广告发布期：20xx年7月10日至20xx年8月09日；

　　发布数量：100家网吧，共有终端数20000台（以实际数量为准）；同时发布桌面广告（二轮播之一）和IE弹出视频广告。该广告持续一个月，每台电脑\*\*元。

　　网吧终端的数量按照乙方提供的后台监测系统的头半个月时间的开机数量计算，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发布网吧桌面广告的每一家网吧每一台机子的内网IP、公网IP、登陆次数、在线时长、用户名称等情况，如有异议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三条广告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广告费为人民币\*\*\*（￥\*\*\*）。

　　具体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总额的30%的费用；甲方广告正式发布后，乙方在2日内确认完毕，并在确认后3日内支付总额40%的广告费用；广告执行15天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30%的广告款。

　　2.上述广告费甲方以现金或支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帐户内。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广告业发票。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项下发布的网吧桌面广告内容由甲方提供，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开始之日前2日以E-mail方式交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

　　3.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他发布网络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4.甲方保证网吧桌面广告所链接的其他网站或其提供的广告等内容、设计服务所需资料等是真实的、合法的、正当的，并非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同时，不应对其产品或经营等各项内容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5.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的广告等内容、设计服务所需资料等享有知识产权或相应的许可使用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由该内容引起的争议、诉求、纠纷均与乙方无关，且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并应就乙方因此遭受之实际及预期损失给予补偿。

　　6.如对网吧桌面广告的投放存在异议（包括存在错发、漏发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发布情况），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网吧桌面广告发布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认定全部广告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布完毕。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发布网吧桌面广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广告投放技术服务。

　　3.如果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广告费或提供广告发布相关的资料、内容等不完整、迟延、非法、不真实等，造成乙方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迟延或不能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拒绝或迟延支付广告费，乙方有权停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直至中止本协议，此举不影响乙方要求甲方继续付款义务之权利。

　　4.乙方有权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广告的内容、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如果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要求纠正或拒绝发布该广告。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我国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5.乙方无义务对甲方产生于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间接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责，无论该类责任系基于违反合同、或基于侵权（包括疏忽）或严格责任、或基于其他情况而产生的，也无论乙方是否已被告知其受到该类损害的可能性。

　　第六条特殊免责条款

　　1.甲方理解乙方网吧桌面广告发布平台和网吧的正常运行，需要定期不定期地对网络和电脑进行停机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广告不能按计划进行发布，甲方不对此追究责任，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2.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乙方所代理的网站可能不定期对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项下广告的发布（包括发布位置和/或发布日期），甲方将给予充分的谅解，不对此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及代理网站则应该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至最低程度。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七（7）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提前中止本协议。

　　2.本合同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经书面通知甲方而中止本协议：

　　甲方逾期七（7）日未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的；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且自乙方书面通知其纠正之日起七（7）日内仍未纠正的。

　　3.如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4.如因甲方原因需中止合同，甲方应按时支付已发布广告部分的广告费。并须提前14天通知乙方；如甲方提前7天通知乙方，则需另行支付未发布广告部分的30%的广告费；如甲方未能提前7天通知乙方，则需支付全部广告费。

　　5.甲方如果要对广告执行排期进行修改（取消或改期），甲方应最迟提前14天通知乙方。

　　6.乙方对于错播或漏播的网吧桌面广告给予错播或漏播部分双倍的网吧桌面广告发布补偿。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政权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漏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文、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网络故障、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技术提供商的服务延迟、服务故障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一条通知及合同变更

　　1.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均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成，以传真、派人专送（包括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邮件形式发送。

　　2.通知及函件若为传真形式，则送达时间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工作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工作日；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则送达时间应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航空挂号邮件发送，则送达时间应以邮局之发送单据为凭，自发送之日起七日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以书面制成，经双方签署后方生效。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全部广告费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经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本合同传真有效。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拓展网吧增值市场，共建网吧分众广告平台。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发布网吧电脑桌面广告（以下简称桌面广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定义：

　　1、桌面广告：包括桌面网页格式桌面壁纸广告、浏览器默认页广告、硬盘背景广告、IE触发弹出视频广告、任务栏广告、QQ聊天触发广告广告等其他各种形式和电脑相关的广告。

　　2、桌面租赁费：指因甲方在乙方网吧电脑桌面上发布网络广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广告发布费用。

　　第二条桌面租赁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网吧可用终端电脑\_\_\_\_\_\_台数统计，以每台终端电脑每月人民币\_\_\_元的单价进行结款，合计每月人民币\_\_\_\_元，按月结算（注：以实际发生广告开始计算）。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年\_月\_日为试运营期，试用期间甲方每月根据桌面广告利润向乙方支付分成，当乙方累计广告收益到达人民币500元时可向甲方申请提取现金，具体的提成数额见附件的约定；但桌面广告的内容是甲方的招商广告或公益广告的无桌面广告利润，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提成。

　　从\_年\_月\_日起正式运营并计算费用，每期款支付时间为每月的5日至15日。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通过管理后台，对于广告的内容、排期等进行管理；对广告的投放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负责桌面广告技术平台的技术支持，确保广告的正常投放。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

　　4、甲方应保证广告内容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产生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属于合法成立的经营实体，依法正常经营。乙方的实际经营人变更时，应在变更后三日内将新经营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照手续及联系方式提供给甲方。乙方注销或停业后，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剩余款项。

　　2、乙方要保证在其网吧所有电脑终端安装广告解决方案及相应设置并维护桌面广告软件正常运行，保证桌面广告不被任何人做任何形式的占用或修改。在因各种因素导致服务器不能正常运行时需及时维修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在桌面广告软件被杀毒软件或者恶意软件查杀工具等影响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保留所有证据且乙方也有义务协助甲方保留所有证据。

　　4、乙方有权根据登陆管理后台，对于广告在其网吧的投放情况进行实时跟踪与了解。合作期间若甲方没有投放广告业务时，乙方有权利用网吧广告平台进行有利于网吧经营活动的宣传事宜。

　　乙方在业务开展后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保证广告投放达到可正常使用的网吧用机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一旦不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从下期的广告费用中扣除相应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责任；

　　5.一经签订协议，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网吧用机资源的媒体广告使用权具有排他性，乙方不得与其他公司或个人以类似本媒体广告平台中的方式合作。

　　第五条保密

　　1、甲乙双方的任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且仅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如违反保密条款，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2、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内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

　　3、如是政府行为因素产生的不可抗拒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提出方必须出示相应的政府文件，否则以违约责任论处。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该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八条通知及合同变更

　　1.有效期年，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生效。本协议到期后，本协议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双方如无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

　　2.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需要增加合作业务种类，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全部广告费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经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盖章）（盖章）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